OCT302024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607225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酒类商店，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于2004年批准了该申请，但最终于2022年12月撤销了该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两年就业经验。1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受益人在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其就业经验。在申请人随后提起的上诉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然而，我们同意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类别所需的合格经验。此外，我们指出，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持续意图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1 审理主任最初于2015年12月5日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申请人将该决定上诉至本办公室。在2022年3月28日的决定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考虑额外证据并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和决定。

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II. 分析

动议中提交至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如我们先前两份决定中详述，申请人在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劳工证上表明，所提供的簿记员职位要求所提供职位两年经验。为使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和本法第203(b)(3)(A)(i)条所请求类别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2001年8月20日（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至少两年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于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在印度一家金属公司担任全职簿记员，且未列出其他先前工作经验。为佐证其声称的经验，他提交了印度公司业主的三封信函（分别注明日期为2000年、2001年和2010年），称其于1994年6月6日至1997年8月25日期间受雇为簿记员。尽管这些信函中描述的职责包括申请人为所提供簿记员职位所列的职责，但信函未说明受益人是全职还是兼职受雇，而这是8 C.F.R. § 204.5(g)(1)所要求的。

此外，如我们先前两份决定中所解释，记录中关于受益人身份和进入美国日期存在多处不一致。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另参见 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已清理）。除这些不一致外，我们还详述了其他不利因素，这些因素削弱了受益人和外国实体业主（即受益人的兄弟）所作陈述和提交证据的可信度。2

A.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封其声称前雇主新出具的就业信函，以及某些先前提交证据的副本。

2 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其配偶及另外两名家庭成员于1996年试图持伪造移民签证进入美国，受益人称该签证从其美国居民兄弟处获得。此外，2011年5月，受益人之子证明，受益人的另一兄弟（印度公司业主）为申请美国访问签证目的向其提供了虚假文件。

与先前提供的三封信函不同，新的就业信函明确说明受益人与其兄弟的印度公司担任全职簿记员职位。该信函表明的就业日期与先前信函相同（1994年6月6日至1997年8月25日），并补充称受益人于2017年7月离开，“但鉴于其良好的工作记录，我们保留其雇佣关系并支付其工资至1997年8月。”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新的就业信函并称：

尽管行政上诉办公室因[印度公司]业主是受益人的兄弟而对其可信度表示不信任，但行政上诉办公室应认定，总体而言，其他独立企业主的佐证，加上申请人一致的证明和合作的意愿，以及不存在有效且经佐证的受益人良好道德品质瑕疵的证据，应达到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类别资格的充分证据水平。3

经审查，新提交的来自受益人声称前雇主的信函，与记录中已有证据一并考虑，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类别所需的两年就业经验。

申请人主张，我们因前雇主业主是受益人的兄弟而对其陈述表示“不信任”。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讨论，申请人可以提交含有偏向性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偏向性将影响该文件所获得的证据权重。参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但如申请人书面论证意见所暗示，我们并非仅因受益人与印度公司业主之间的兄弟关系而质疑就业信函的可靠性或证明价值。

相反，我们先前的决定还详述了额外的不利信息，这些信息进一步影响了受益人兄弟所提供信函的证据权重。具体而言，如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和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解释，受益人之子向美国驻印度官员提供了一份宣誓陈述，证明其叔叔（受益人的兄弟及外国实体业主）于2008年和2009年向其提供了用于申请美国访问签证的虚假文件。受益人兄弟曾提供虚假文件以协助家庭成员申请美国签证这一事实，使记录中就业经验信函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受到质疑。

3 申请人提及的“其他独立企业主的佐证”是指由受益人声称1994年至1997年工作所在印度同一城市金属企业主出具的三封信函。这些信函注明日期为2023年，并首次为支持申请人的先前动议而提交。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处理了这些信函，指出其证明价值有限，部分原因是自受益人声称在印度公司开始就业以来已过去近30年。我们进一步指出，这些信函并非由声称能够查阅申请人兄弟所拥有企业的人事或其他行政记录的个人提供，且它们未就受益人据称就业日期提供足够的具体性以佐证其声称雇主的经验信函。

申请人还强调，“不存在有效且经证实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良好道德品质存在污点。”但申请人已被告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记录显示，受益人和其家庭成员曾于1996年试图使用伪造的移民文件进入美国，受益人称这些文件是从当时居住在美国的另一位兄弟处获得的。该事件合理地使受益人的可信度受到质疑。参见，例如，Matter of O-M-0-, 28 I&N Dec. at 197（“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已清理）。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出具的新信函称其在印度的就业是全职的，这一信息在此前三封信函中被遗漏。该信函还试图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进入美国日期的不一致之处，解释称雇主在其离职后仍将其保留在工资单上多一个月。4 然而，该信函并未消除上述以及我们先前决定中详细论述的可信度问题，并且在综合考虑全部证据时，不足以佐证受益人在印度所声称的合格工作经验。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论点，即本案中漫长的撤销程序损害了受益人提供其他类型次要证据的能力，这些证据本可佐证记录中的就业核实信函。例如，申请人称“二十（20）年前提供能够接触[外国雇主]工资单和其他行政记录的人员的宣誓声明本不成问题，但今天却成了问题。”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最初于2010年签发了NOIR（撤销意向通知），大约在I-140表格获批六年后。当时申请人被指示提供独立客观证据以佐证受益人的外国就业情况，但并未提供。因此，申请人声称其直到最近才得知需要提供额外证据以佐证受益人先前就业情况，而此时其声称合理获取此类证据已为时过晚，这一说法没有记录支持。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提交时具备所提供职位或 underlying 移民分类所需的两年经验。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4 申请人在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2002年提交）中称，受益人最后一次未经移民官员检查进入美国是在1997年9月25日。在受益人于2005年5月提交的I-485表格《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中，受益人表示他最后一次以B-1非移民身份于1997年7月27日入境美国，使用的是以M-K-名义签发给他的印度护照和美国签证。记录中还包含一份以受益人经核实的法定姓名（D-P-）签发的印度护照复印件，其中包含1998年4月3日的美国入境章。虽然申请人和受益人一直坚持1997年7月27日这一日期是准确的，但我们曾质疑他在进入美国后如何继续为其印度雇主工作，同时指出关于其入境日期和身份的不一致仍未解决。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当前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要重新争论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一方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关于受益人进入美国日期的不一致无关紧要，并指出无论他是1997年7月、1997年9月还是1998年4月入境，他都能够在离开印度之前在其兄弟的公司累积所需的两年经验。因此，申请人主张记录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资格，审理主任没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基于缺乏合格经验而撤销其申请批准，我们也没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在上诉和动议中维持撤销。

“ 优势证据 ” 标准要求证据证明该主张 “ 可能为真 ”，其中 “ 真相 ” 的确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引用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USCIS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Id.

在此，正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更详细论述的那样，记录中的多处不一致，包括关于受益人身份和进入美国日期的不一致，以及上述可信度问题，证明有必要重新评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证明价值，包括受益人的兄弟代表所声称的前雇主提供的工作经验信函。此外，在记录中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时，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I&N Dec. at 591-92。考虑所呈现的事实，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因要求其提交独立、客观证据以佐证经验信函而未能适用优势证据标准。

申请人还坚持认为，在我们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中，我们继续 “ 错误地指称[受益人]于1998年离开美国并随后重新入境 ”，并强调他于1997年入境，B-1签证逾期滞留，从未离境。申请人主张，USCIS所引用的1998年4月3日美国入境章 “ 在制造重大不一致推定方面没有效力，因为它与[受益人的]护照没有关联。 ” 具体而言，申请人

强调“带有1998年4月3日印章的护照页面顶部，不像第18至37页那样将[受益人的]护照号码打孔印在该页上。”申请人似乎在暗示，带有入境章的护照页面复印件并非受益人护照中的一页。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其于2005年5月提交的I-485表格《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中，作为支持证据提交了所涉印度护照的完整复印件。护照生物数据页上显示的护照号码被盖章或打孔印在第22至37页上，但未出现在较早的页面上，包括放置1998年4月3日美国入境章的第13页。受益人提交了该文件的全部内容，作为其于1997年2月27日签发的当前印度护照的真实正确副本。因此，申请人关于带有1998年4月3日入境章的护照页面“与”受益人护照“没有关联”或“没有效力”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如果复印的页面实际上并非全部来自同一本护照，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则任何不规范之处的责任合理地应由受益人承担。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记录中已有的宣誓书应足以解决关于受益人身份的任何明显不一致。受益人的出生证明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已由印度当局核实，因此其真实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是已知的。受益人提交了一份宣誓书，解释其在印度使用首字母为M-K-的不同姓名的情况，并提供了一些证据证明其向印度政府报告该姓名为别名或姓名变更。然而，记录未解释其在使用“M-K-”姓名申请印度护照和美国签证时使用不同出生日期和地点的原因，这一不一致仍未解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两年经验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在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持续有意雇用受益人方面存在错误。5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克服构成审理主任撤销决定基础的问题，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该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5 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告知申请人，州记录显示该申请公司于2022年自愿解散，时间就在其提交上诉前不久。见 Sec'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 Corps. Div., "Search for a Business Entity," https://corp.sec.state.ma.us/corpweb/CorpSearch/CorpSearch.aspx。尽管州政府在10天后撤销了解散，但政府记录列出了该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的新地址和新的唯一高级职员，表明存在新的所有权、管理层或两者兼有。Id. 此外，当地记录显示，2021年末，申请人将其酒类商店许可证转让给了另一地址的另一家公司。I IBd. of License Comm'rs Minutes, 2 (Nov. 9, 2021)。当地记录表明，该公司不再如劳工证所述经营酒类商店。因此，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持续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并告知申请人其应在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处理该问题。我们告知申请人，“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公司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打算在未来开展业务并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